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
场内简称	景顺鼎益
基金主代码	162605
交易代码	162605
前端交易代码	162605
后端交易代码	16260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3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4,403,010.7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动的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 MEM 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并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及 GVI 等选股模型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依据。与此同时，本基金运用多因素模型等分析工具，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主观判断，根据风险收益最优化的原则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严格控制证券市场中的非系统性风险，是风险程度适中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599,472.01
2. 本期利润	64,859,310.8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75,697,016.9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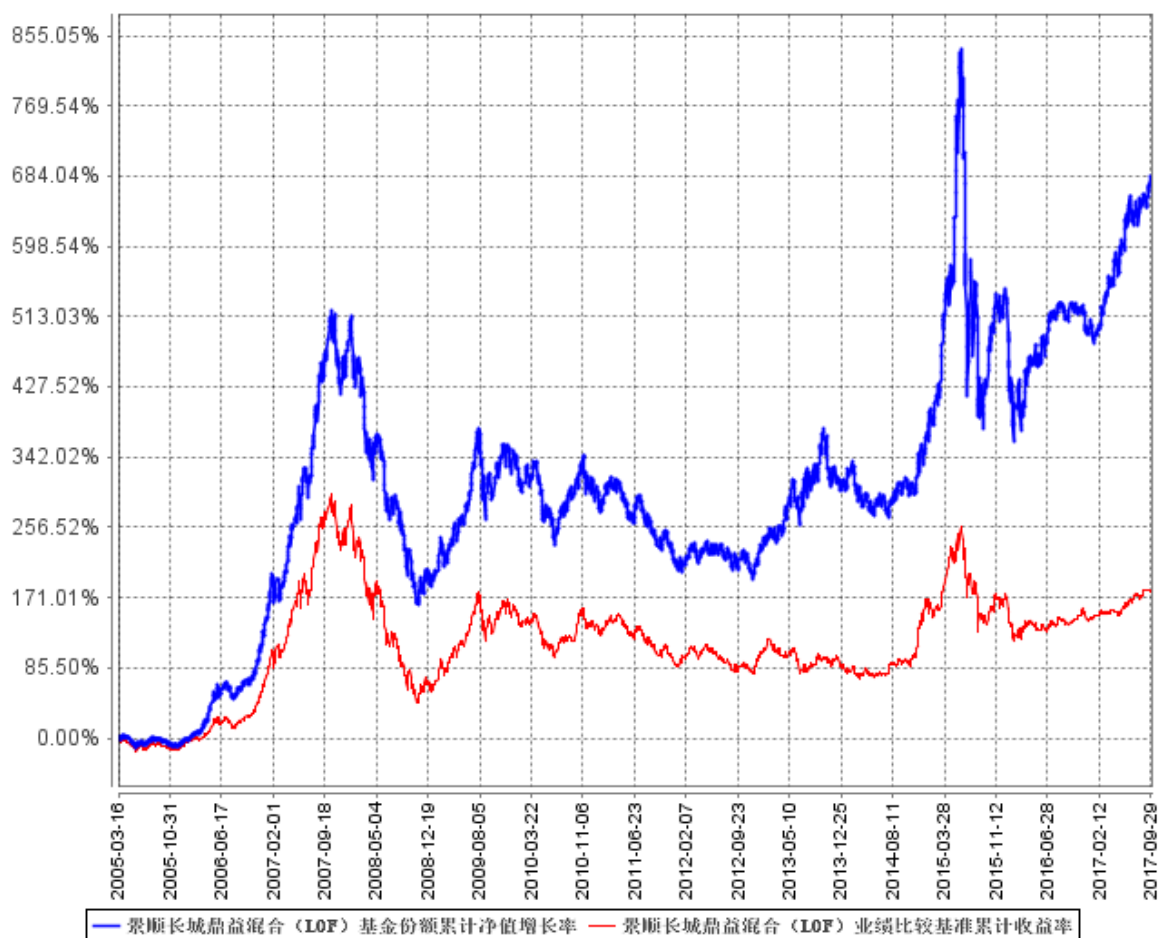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2%	0.87%	4.17%	0.48%	-0.35%	0.3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财产的 60%，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5 年 3 月 16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 A200 指数×80%+ 同业存款利率×20%”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80%+ 银行同业存款利率×20%”。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彦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2015年7月10日	-	14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汉唐证券研究员，香港中信投资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24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银行间债券交易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前三季度，市场整体呈现结构牛市特征。消费品、周期品，以及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兴行业轮番表现，各领域优秀公司均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总结原因，经济重新焕发活力是股市上涨的基础。重资产行业资本开支连续多年下降，伴随经济持续发展和政府主动的供给侧改革，产能过剩局面逐步缓解，经济内生增长动力恢复。另一方面，市场监管制度调整也对市场风格产生了巨大影响，严打内部交易、IPO 加快放行、定增制度调整以及减持新规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对市场估值体系重建产生了深远影响。市场重新变得有效率，资金博弈中小市值、劣币驱逐良币局面彻底改变。年初以来，我们始终坚持一贯的投资理念，自下而上基于公司经营和财务绩效寻找投资标的，取得了相对不错的投资绩效。

展望 4 季度，我们对市场继续保持乐观态度。推动此前市场结构牛市的基础没有发生变化。连续几年调整过后，我国经济基础逐步夯实。尽管我们认为供给侧改革行政色彩稍重，但通过环保核查等手段调整部分行业内不规范产能，客观上也可以减少过去市场上很多不公平竞争因素，对合规经营企业也是一种激励。政府趁着经济上行期主动清理市场也有着很大的积极方面。看长远些，我国的经济发展潜力仍然巨大，我们有着远超其他国家的大学毕业生资源、雄厚的资本积累、完备的工业体系、巨大的本土市场。事实上，我国已经在众多行业中领先全球。越来越多的优秀公司开始在高附加值领域开拓国际市场。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对我国经营效率的提升会格外显著，会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的潜在增长率。

在经济持续平稳增长、资金价格相对稳定的大背景下，专业投资人会有很多工作可做。今年将是市场回归基本面的元年，我们不会依据宏观数据起伏大幅调整持仓结构，愿意伴随优质公司共同成长。行业竞争结构优化、投入资本产出变化仍然是我们主要关注的投资线索；消费服务、

科技创新依然是我们最关注的投资领域。再次感谢持有人的信任，我们会始终坚持我们的价值选择标准，坚持我们的投资理念，继续关注企业的经营绩效和财务表现，寻找真正为股东创造价值的企业进行投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年3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58,995,423.77	93.49
	其中：股票	1,758,995,423.77	93.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386,127.19	6.45
8	其他资产	1,187,097.83	0.06
9	合计	1,881,568,648.7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6,379,182.68	5.14

B	采矿业	39,793.60	0.00
C	制造业	1,640,075,573.78	87.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883,717.68	0.6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385.45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71.91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37,122.63	0.5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776.05	0.00
S	综合	-	-
	合计	1,758,995,423.77	93.7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66	济川药业	4,587,269	169,086,735.34	9.01
2	000568	泸州老窖	3,000,055	168,303,085.50	8.97
3	000418	小天鹅A	3,564,690	162,122,101.20	8.64
4	603899	晨光文具	7,335,228	152,719,446.96	8.14
5	600519	贵州茅台	268,004	138,729,590.56	7.40
6	000651	格力电器	3,616,000	137,046,400.00	7.31
7	000333	美的集团	3,000,000	132,570,000.00	7.07
8	002311	海大集团	6,000,000	110,820,000.00	5.91
9	000858	五粮液	1,795,800	102,863,424.00	5.48
10	002714	牧原股份	2,599,924	96,379,182.68	5.1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5,819.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4,662.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348.13
5	应收申购款	546,267.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87,097.8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94,555,709.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070,559.8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68,223,258.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4,403,010.7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市场更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对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

同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